
1. 概述

龙王庙组气藏是迄今为止发现的我国单体规模最大的特大型海相碳酸盐岩整装气藏，根据 2013 年 10 月编制完成的《安岳气田磨溪区块龙王庙组气藏开发方案》，方案设计动用气藏地质储量 $3132.59 \times 10^8 \text{m}^3$ ，生产总井数 75 口井（投产井 53 口、用井 4 口、观察井 4 口、评价井 3 口），投产 53 口井中利用探井 11 口、部署开发井 42 口，2016 年前为建产阶段，建成年生产规模 $90 \times 10^8 \text{m}^3$ （产能规模 $110 \times 10^8 \text{m}^3$ ，采气速度 2.87%，气藏稳产期 15.5（2016 年 1 月~2031 年 6 月）年，稳产期末采出程度 46.43%，累产气 $1454.54 \times 10^8 \text{m}^3$ ，预测至递减期末气藏累产气 $2163.18 \times 10^8 \text{m}^3$ ，采出程度达 69.05%。

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龙王庙气藏投产井 56 口，开井 47 口，日产气约 $2093 \times 10^4 \text{m}^3$ ，日均产液约 1631m^3 ，累计产气 $523.48 \times 10^8 \text{m}^3$ ，累计产水 $148.99 \times 10^4 \text{m}^3$ 。

为了安全环保将地层水处理掉，目前川中油气矿已陆续选择建设了多口气田水回注井。目前龙王庙气藏在用气田水回注井 8 口，分别为磨 005-U1 井、磨 005-U2 井、磨 005-U3 井、磨 005-U4 井、磨 205 井、磨 005-U5 井、潼南 101 井、潼南 108 井，回注层位为大安寨，回注泵压 19.0~26.5MPa，视吸水指数 $25 \sim 38 \text{m}^3/(\text{MPa}\cdot\text{d})$ ，单井日设计注水能力在 300m^3 ，此外论证通过待建井 2 口（潼南 102 井、潼南 104 井），回注层位均为大安寨段，单井安全回注能力 $300 \text{m}^3/\text{d}$ ，本次评价对象为潼南 102 井。

根据本工程设计资料，本工程为气田水回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潼南 102 井回注站 1 座、改造井站 3 座；新建潼南 101~潼南 102 井气田水输水管线 1 条，属于《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中“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类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中未对应项目类别，根据项目特点，参照“内部集输管线建设”类别，同时由于项目临时占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属于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确定本项目类别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潼南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

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当潼南 102 井气田水回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潼南网）、报纸、建设项目现场张贴的方式同步进行了二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告知了建设项目情况，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预防和减小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要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日期。

现将以上 2 次信息公示情况汇总后，与《潼南 102 井气田水回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一起上报，敬请审查。

2. 公众参与目的

对环境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可使公众了解建设项目以及可能引起的重大的、潜在的环境问题，增强建设项目环评的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建设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也将大大增加环保审批的透明度，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决策的盲目性、随意性，最大限度地消除污染和破坏隐患。这充分体现了公正、公开、科学、民主的精神，对保障公民知情权、让公众参与决策提供了法律依据。

公众对开发活动提出的各种看法和建设性意见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因此将公众的合理意见予以充分吸收、采纳，能使开发活动的设计和管理更加完善，确保开发活动的顺利进行和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众的监督、环保意识的提高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 年 2 月 25 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公共媒体网站（潼南网）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http://www.cqtn.com/html/2021-02/25/content_51260598.htm），首次网上公示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

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首次公示时间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2021年2月25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公共媒体网站（潼南网）进行了第一次网上信息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图 1 首次网上信息公示截图

3.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至今, 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及其他诉求。

4.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效

2021年3月10日, 环评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采用了网络、报纸、现场实地张贴等方

式，进行了同步信息公示。

公示中包括以下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2 公示方式

4.2.1 网络公示

2021年3月10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潼南网）（http://www.cqtn.com/html/2021-03/10/content_51274345.htm）上公布了项目相关环境信息，包括《潼南102井气田水回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http://www.cqyjg.cn/product/5693_32147）以及《潼南102井气田水回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cqyjg.cn/product/5693_32045），公众可自行下载、查阅和填写。

公示时间为：网上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征求意见稿环境信息网络公示情况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displaying the '潼南网' (Tongnan Net) website. The page title is '潼南102井气田水回注工程环境影响信息公示（二次）'. The content includes:

- 项目概况**: Description of the project location and scope, including details about the injection well, water storage tanks, and pumping stations.
- 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途径**: Information on how to access the draft EIA report, including a public website link and a paper report link.
- 征求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The scope of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the main items to be discussed.
-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A link to the public opinion form on the websit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screenshot, there is a box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 项目环境信息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索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1)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香林南路178号
 - 联系人：舒老师
 - 电话号码：0825-2517564
 - 邮箱：497035828@qq.com
- (2) 环评机构联系方式**
 - 机构名称：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 联系人：张宇
 - 电话：023-63527561
 - 电子邮箱：307429358@qq.com
 -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60号3栋36-12



图2 第二次网上信息公示截图

潼南网为建设项目所在地潼南区的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2.2 报纸

2021年3月16日、18日，在潼南日报上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潼南日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载体要求，报纸照片如下：



图3 2021年3月16日潼南日报实照图



图 4 2021 年 3 月 18 日潼南日报实照图

4.2.3 现场张贴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潼南 102 井、潼南 101 井大门口处分别进行了现场张贴公告，张贴地点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现场张贴公示实照如下：





图5 潼南 101 井、102 井回注井站门口处现场公示

4.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环评单位所在地准备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件，公众可通过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要查阅。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及其他诉求。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潼南 102 井气田水回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

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潼南 102 井气田水回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